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61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代　理　人　林立桓

被　　告　阮麗娟

代　理　人　鄭國安律師

　　謝孟璇律師

　　劉怡孜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婉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此有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為參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3,363元，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9,300,000元，應以較低之金額為核算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43,3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21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27,2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